凤县2025年凤飞羌舞运营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凤县财政局

2026年7月15日

凤　县　财　政　局

凤县财政局
凤县2025年凤飞羌舞运营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凤县文化和旅游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部署要求，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宝鸡市财政局《宝鸡市加快实现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目标行动方案》（宝市财办检〔2021〕16号）、凤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重点部门整体支出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凤财发〔2026〕4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凤县财政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工作方案，设定指标体系，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在部门自评的基础上，于2026年6月16日深入项目实施单位，通过座谈交流、查阅资料、现场查看、问卷调查、查询账务系统、对比分析、综合研判等方式，在项目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凤县2025年凤飞羌舞运营补助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凤县地处秦岭腹地、嘉陵江源头，古称“凤州”，是羌族聚居地之一，素有“羌族故里”之美誉。羌族文化在此地积淀千年，形成了以羌族歌舞、羌绣、羌笛、萨朗舞、羊皮鼓舞为代表的特色非遗文化体系。近年来，凤县立足“文旅兴县”战略定位，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非遗工作方针，持续深耕羌族文化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

凤县羌族文化保护传承的起步较早，组织化、专业化发展路径清晰。2010 年，凤县成立羌族艺术团，立足丰厚的民间民族文化资源，召集全国及省市一流的创作团队，于当年 8 月打造出了陕西省首部民族情景音画剧《凤飞羌舞》，以羌族历史文化为表现内容，选取最具文化底蕴和魅力的凤凰传说、女娲寻踪、羌族发祥等历史典故，生动再现了羌族历史的古老足迹，为“云朵中的民族”做了原生文化的活体展示。剧目一经推出即获得广泛好评，斩获陕西省舞蹈“荷花奖”，有力推动了凤县旅游事业的发展。

2013 年 7 月，凤县凤飞羌舞演艺有限公司正式成立（该公司是凤县国有文旅企业，隶属凤县文化和旅游局），标志着《凤飞羌舞》从阶段性演出走向常态化运营、专业化管理的新阶段。公司邀请奥运会开幕式执行导演、北京火箭军文工团副团长蔡薇蔓担任主创编排，陕西省歌舞剧院原副院长黎琦担任舞剧文本大纲主创。创作团队前期深入羌区进行为期 7 天的实地采风，以羌民族迁徙的历史文化为背景，融入现代高科技手法，将舞台声、光、电完美结合，历经 3 个多月的反复修改、排练与合成，成功编排出了大型民族山水舞

蹈诗《凤飞羌舞·古羌新韵》。该剧以古羌文化历史记载和民间生活习俗为素材，融合羌族歌舞、服饰等民族艺术元素，通过迁徙、家园、祭祀等篇章展现古羌文化历史与民俗生活画卷，被誉为“流动的古羌民俗风情画卷”。

《凤飞羌舞·古羌新韵》自推出以来，演出足迹遍布全国，成果斐然。2016年7月，公司赴北京在“将星闪烁大舞台”精彩呈现全版《凤飞羌舞·古羌新韵》，获得现场将军们的高度赞誉和一致好评；2017年7月，赴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参加全国少数民族优秀剧目展演；2018年8月，受邀参加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60周年庆典并进行多场演出,誉满全城;2019年，赴重庆参加首届嘉陵江国际文化旅游节。此外，该剧还于2016年入选第十一届全国艺术节演艺产品交易会，2022年完成升级改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凤飞羌舞演艺有限公司累计演出大型山水舞蹈诗《凤飞羌舞·古羌新韵》千余场，大型文艺晚会百余场，小型晚会及惠民演出千余场，代表省市出演百余场，累计接待观众50多万人次，获得各界人士的一致好评，已成为凤县乃至陕西省文旅演艺的代表性剧目和羌族文化对外展示的亮丽名片。

近年来，凤县锚定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目标，深入实施“旅游+”战略，将羌族文化保护与文旅产业培育有机融合。凤县明确提出坚持文旅首位产业定位，大力推进“1234”战略，累计开工建设文化旅游重点项目18个，完成投资12.75亿元，全县已拥有国家4A级景区3个、3A级景区7个，成功创建全国康养百强县、中国旅游百强县等多项“国字号”荣誉，文旅产业呈现蓬勃发展态势。

为进一步扩大羌族文化影响力，提升县域文旅品牌知名度，补齐夜间文旅业态短板、丰富全域文旅产品供给，凤县坚持“旺季做服务、淡季做内容、节庆做特色”的发展思路，持续推进羌族文化演艺常态化、精品化、品牌化运营。2025年，凤县在古羌文化旅游产业示范区常态化开展《凤飞羌舞》山水实景演出，固定每周五、周六晚间常态化上演，同步结合节假日、旅游黄金周策划开展国潮巡游、羌族萨朗舞展演等特色文旅活动，构建起以精品羌文化演艺为核心、特色民俗活动为补充的全方位文旅供给体系，有效激活县域文旅市场活力。《凤飞羌舞》常态化实景演出运营过程中，存在演职人员薪酬保障、剧目打磨升级、舞美设备检修更新、演出场地运维、日常排练保障等持续性刚性运营成本，仅依靠市场化营收难以覆盖整体运营开支，持续稳定的财政扶持是保障剧目长效运营、非遗活态传承的关键支撑。为切实破解剧目运营资金缺口，稳定常态化演出供给，持续盘活羌族非遗文化资源，充分释放文化惠民、非遗传承、文旅增收多重效益，夯实全县文旅首位产业发展根基，2025年凤县财政局统筹安排财政资金450万元，专项用于《凤飞羌舞》剧目日常运营、演职队伍稳定、舞美设备维保、演出场地管理及剧目提质升级等相关支出。本次财政专项补助的拨付落地，既是凤县坚守非遗保护传承职责、践行公共文化惠民服务的重要举措，也是立足文旅首位产业定位、以财政精准投入撬动文旅深度融合、赋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实践。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凤县2025年凤飞羌舞运营补助项目

2.主管部门：凤县文化和旅游局

3.实施单位：凤县凤飞羌舞演艺有限公司

4.项目预算：450.00万元

5.计划实施内容：统筹安排财政补助资金450万元，用于《凤飞羌舞》剧目日常运营、演职队伍稳定、舞美设备维保、演出场地管理及剧目提质升级等相关支出。

6.预期效益：通过项目实施，可有效弥补凤飞羌舞演艺公司市场化运营收支缺口，有效缓解经营压力，持续稳定剧目运营保障能力，从而避免剧目出现停演、减演、队伍流失等问题，保障《凤飞羌舞》演艺项目常态化、规范化、长效化平稳运行。这不仅能够确保凤县羌族非遗文化演艺常态化供给、高品质呈现，持续做好羌族歌舞、民俗文化活态传承保护，更能通过稳定的演艺运营保障，夯实本土非遗传承人才队伍、筑牢羌文化传承根基，持续丰富县域文旅业态、补齐夜间文旅发展短板，激发凤县文旅产业发展活力，助力擦亮“羌族故里”文旅品牌、扩大县域文旅知名度与影响力，推动全县文旅产业提质增效、赋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项目预算资金安排情况

1.资金下达情况

根据凤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5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凤财办预〔2025〕1号）文件，凤县财政局安排并下达的项目预算资金450.00万元。

2.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财政预算资金450.00万元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00%。详见表1。

表 1　项目资金计划及到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文件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资金下达文号	文件下达时间	到位金额	到位日期	到位率	资金来源
1	凤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5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450.00	凤财办预〔2025〕1号	2025年2月28日	450.00	2025年2月28日	100%	县级资金
合计		450.00	-	-	450.00	-	-	-

（四）项目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底，项目实际到位财政资金总额为450.00万元，已执行财政资金总额为449.992417万元，预算执行率约为99.998%。详见表2。

表 2-1　项目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收款单位	预算到位金额	执行金额	支付日期	执行率
1	凤县凤飞羌舞演艺有限公司	450.00	252,882.48	2025.01.17	99.998%
2			313,838.84	2025.02.13	
3			313,199.14	2025.03.14	
4			271,938.76	2025.04.07	
5			391,370.53	2025.04.14	
6			461,976.97	2025.05.26	
7			436,178.89	2025.06.19	
8			422,275.39	2025.07.16	
9			423,802.39	2025.08.15	
10			407,579.30	2025.09.15	
11			441,139.30	2025.10.28	
12			363,742.18	2025.11.21	
	合计	450.00	4,499,924.17	-	99.998%

表 2-2　凤县凤飞羌舞演艺有限公司实际资金支出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支出	资金来源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支出	资金来源
1	人员工资	3,673,680.87	凤飞羌舞运营补助资金
2	人员社保	565,416.25	凤飞羌舞运营补助资金
3	办公费（服装费、维修费）	207,744.25	凤飞羌舞运营补助资金
4	差旅费	87,771.45	凤飞羌舞运营补助资金、演艺公司营运收入
5	税金	53,894.78	财政专项税金资金
6	其他费用	173,038.41	营运收入、财政专项惠民演出补贴资金
合计		4,761,546.01	-

注：此表中实际支出为凤县凤飞羌舞演艺有限公司2025年运营支出，合计金额4,761,546.01元，超出财政凤飞羌舞运营补助项目金额450.00万元，超出部分的支出，使用该公司营运收入(演出收入、直播收入）、财政专项税金资金及惠民演出补贴资金。

（五）项目实施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从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绩效目标自评表，以及评价组深入项目相关的现场评价和问卷调查等情况，绩效评价组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值及完成情况进行了综合评判，项目从2025年1月实施，截至2025年12月，实施内容和目标任务已基本完成。主要用于常态化演艺运营保障，开展日常演出、节假日加场及景区巡演；持续打磨升级剧目，更新道具服饰优化舞台效果；落实演员薪酬保障与技能培训，稳定演艺队伍；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推广及公益惠民演出活动。通过运营补贴，保障了凤县羌族非遗文化演艺常态化供给。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约为95.2%。项目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详见表3。

表3　项目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自有演艺人员工资及缴纳人员社保人数	56	56	✓
		支付外聘演员服务费	25	不足 25 人	X
		常态化常规演出活动	⩾48 场次	52 场次	✓
		景区巡演活动	⩾50 场次	59 场次	✓
		剧目打磨升级	1 次	1 次	✓
		道具服饰修缮	1 次	1 次	✓
		演艺人员专业技能培训	⩾1 次	1 次	✓
		线上线下文旅宣传推广活动	⩾80 次	138 次	✓
	质量指标	全年演出重大失误率	0	0	✓
		舞台设备、道具服饰运维完好率	⩾90%	95%	✓
	时效指标	运行补助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部分滞后	X
		演出及时性	及时	及时	✓
	成本指标	2025 年运营补助（万元）	⩽450.00	449.992417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文旅消费增收，赋能县域经济发展作用情况。	明显	较明显	✓
	社会效益指标	传承羌族非遗民俗文化，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作用情况。	明显	较明显	✓
		提升县域文旅品牌知名度，优化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作用情况。	明显	较明显	✓
		稳定文旅就业岗位，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情况	明显	较明显	✓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文旅绿色低碳运营、促进区域生态文旅协调发展作用情况。	明显	较明显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羌族非遗民俗文化可持续发展情况	明显	较明显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项目满意度	⩾95%	95.2%	✓

注：此表中部分指标是评价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供有关资料、评价组收集到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次评价检查情况而调整的绩效目标及其完成值。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依据

1.中、省、市、县现行相关政策文件；

2.县财政局相关文件；

3.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项目申报资料、项目自评报告、绩效目标表、资金到账及资金支出凭证，项目实施、产出及管理等相关资料;

4.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获得的资料等;

5.其他相关资料。

（二）评价目的

运用规范的绩效指标体系和科学的评价方法，全面、客观反映财政支出项目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为政府相关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三）评价方法

采用比较、因素分析、公众评判等评价方法，在项目单位自评的基础上，组成包括行业专家、财务专家在内的评价组，通过统计汇总与数据分析、整体评价与现场评价、走访惠及群众及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绩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四）评价标准

凤县2025年凤飞羌舞运营补助项目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得分。评价指标共设置5个一级指标、17个二级指标、25个三级指标。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4个评价等次，根据计算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项目最后达到的等次。具体见表4:

表4　项目评价等次表

评价等次	优	良	中	差
分值S	S ≥ 90	90> S ≥ 80	80 > S ≥ 60	S < 60

（五）评价局限性

尽管评价组在评价过程中力求科学、规范、客观和公正，但在实际评价过程中依然存在局限性：一是由于评价时间、人力等限制，获取数据与信息来源存在局限性；二是评价工作人员知识面、经验等限制，在理解和判断上存在认知局限性；三是受问卷调查覆盖面及被调查者认知、愿望等方面的主观倾向性限制，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局限性。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

2025 年凤县凤飞羌舞运营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4.91 分，评价等级为良。项目得分情况详见表 5。

（二）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分析，评价组得出以下结论：2025 年凤县凤飞羌舞运营补助项目安排，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要求和凤县保障地方文旅产业稳定运营、非遗文化传承及区域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立项依据充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基本一致，资金分配较合理，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使用较合规，能按期完成项目目标任务，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较好。但仍存在着内控管理不规范，相关管理工作不到位，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等问题。

表 5　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2	8.3	69.17%
过程	15	11.99	79.93%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成本	13	13	100.00%
产出	25	20	80.00%
效益	35	31.62	90.34%
合计	**100**	**84.91**	**84.91%**
绩效评价得分：84.91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良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

项目决策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决策满分为12分，实际得分为8.3分。具体得分详见表6。

表6　项目决策绩效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决策	12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0.5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8
合计	**12**	—	**12**	—	**12**	**8.3**

1.项目立项方面

（1）立项依据充分性方面。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国家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方向，符合凤县文化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2）立项程序规范性方面。经现场核查，项目立项配套资料不完善，程序规范性不足。现场未见到项目立项申请、审批、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

2.绩效目标方面

（1）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项目有预期绩效目标，但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不合理。如，数量目标未分类设置，演出场次与培训和宣传工作混放在一个指标里。

（2）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项目有预期绩效目标，但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部分指标描述较为笼统，未进一步细化。如，质量指标、时效指标不清晰，未量化。

3.资金投入方面

（1）预算编制科学性方面。项目预算编制按照年度实际需求测算结合历年支出情况进行编制，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精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方面。从项目整体情况看，资金安排分配较为合理，基本契合项目实施与发展的实际需求。然而，本项目中开展的“景区巡演及公益惠民演出”与项目单位同时开展的“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服务演出活动”在内容和形式上具有较高的相似性，出现了通过不同渠道分散安排资金的情况。为进一步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建议对这两项活动的资金安排进行整合，以实现资源的集中利用和效益的最大化。

评价组认为，项目决策从整体上看，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政策，预算精准，资金分配较合理。但项目立项程序工作存在不足，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不明确。

（二）过程

项目过程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过程满分为15分，实际得分为11.99分。具体得分详见表7。

表 7　项目过程绩效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过程	15	资金管理	9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3	2.99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2.5
		组织实施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1.5
合计	15	—	15	—	15	11.99

1.资金管理方面

（1）资金到位率方面。财政部门能及时将项目预算资金450.00万元拨付到位，资金拨付进度能够保证项目进展，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率方面。截至2025年12月底，项目预算450.00万元，执行449.992417万元，预算执行率约为99.998%。

（3）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及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手续齐全，未发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现象。但外聘演员演出服务费结算支付缺少量化审核依据，难以保障资金使用效益。

2.组织实施方面

（1）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凤县文化和旅游局及凤县凤飞羌舞演艺有限公司均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和财务等制度，但缺少相关项目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办法。

（2）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凤县文化和旅游局及凤县凤飞羌舞演艺有限公司能较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及规定，做好项目实施和财务管理工作。但仍存在制度执行检查等相关资料不完整等问题。

评价组认为，项目过程从整体上看，项目资金管理规范，管理制度较健全，资金到位及时有效，资金使用较合规。但制度执行存在不足。

（三）成本

项目成本从经济成本、社会成本、生态成本三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成本满分13分，实际得分13分。具体得分详见表8。

表8　项目成本绩效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成本	13	经济成本	单位成本或分项成本节约率	5	5
		社会成本	社会发展负作用	4	4
		生态环境成本	自然生态环境负作用	4	4
合计	13	—	—	13	13

1.经济成本方面。项目预算资金450.0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449.992417万元，项目经济成本控制好。

2.社会成本方面。项目实施得到了当地群众的大力支持和认可，无社会成本方面的负面影响。

3.生态成本方面。项目无生态成本方面负面作用。

评价组认为，项目在经济成本控制方面效果好，社会成本方面无影响社会发展和稳定的负面因素，生态环境成本方面无影响生态发展的负作用。

（四）产出

项目产出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产出满分25分，实际得分20分。具体得分详见表9。

表9　项目产出绩效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产出	25	产出数量	10	项目数量目标完成情况	10	8
		产出质量	10	项目质量目标完成情况	10	8
		产出时效	5	项目按期完成情况	5	4
合计	**25**	—	**25**	—	**25**	**20**

1.产出数量方面。从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绩效评价情况看，多数项目活动或工作已完成数量内容及目标任务，但仍有部分项目活动尚未完成数量目标任务。一是演出服务合同规定外聘演员25人，但实际执行过程中7月、8月、9月演员人数未达到合同规定的人数（支付金额不足25人）；二是演艺人员专业技能培训、线上线下文旅宣传推广活动留存的相关印证资料不足，对产出数量的认定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产出质量方面。从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评价组深入社区、街道调查情况看，已完成的项目质量效果普遍较好，深受人民群众的广泛喜爱、支持和认可。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由于部分活动未全面完成产出数量目标任务，直接也影响了部分活动的产出质量；二是项目单位在质量检查监督方面未留存相关记录资料，对产出质量的认定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产出时效方面。从整体实施情况看，项目时效性较强，基本能在计划时效内完成相关工作任务。但仍存在一些不足，2026年7月份外聘演员服务费支付时间滞后，延迟至2026年10月15日支付。

评价组认为，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任务完成较好，

但均仍存在一定的不足。

（五）效益

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受表彰情况、满意度六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效益满分为 35 分，得分为 31.62 分。具体得分详见表 10。

表 10　项目效果绩效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益	35	经济效益	拉动文旅消费增收，赋能县域经济发展作用情况。	5	4.8
		社会效益	传承羌族非遗民俗文化，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作用情况。	3	2.9
			提升县域文旅品牌知名度，优化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作用情况。	3	2.9
			稳定文旅就业岗位，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情况	3	2.9
		生态效益	推动文旅绿色低碳运营、促进区域生态文旅协调发展作用情况。	4	3.8
		可持续影响	促进羌族非遗民俗文化可持续发展情况	4	3.8
		受表彰情况	是否受到上级表彰	3	1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52
合计	**35**	—	—	**35**	**31.62**

1.经济效益方面。通过项目的实施，既可有效弥补凤飞羌舞演艺公司市场化运营收支缺口，缓解企业经营压力，稳定演职人员经济收入，稳固羌文化演艺人才队伍，保障凤飞羌舞演艺有限公司良性可持续运营；更可依托《凤飞羌舞·古羌新韵》独特的古羌非遗文化演艺资源，吸引省内外游客赴凤观光游览，延长游客停留时长，拉动县域餐饮、住宿、商贸等关联产业消费，持续壮大全县文旅产业规模，为县域经济增长注入持久新动力。因此，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2.社会效益方面。通过项目的实施，能够稳定《凤飞羌舞》常态化演出供给，持续常态化展示羌歌、羌舞等羌族非遗技艺，搭建非遗活态传承、全民文化惠民的公共平台；常态化面向本地群众、外来游客开展演艺展演，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普及羌族历史民俗文化，增强群众民族文化认同感；持续组织剧目赴省外参与国家级、省级文旅展演交流，擦亮凤县“羌族故里”文化名片，提升县域对外文化知名度与影响力。因此，项目社会效益较好。

3.生态效益方面。通过项目实施，依托古羌文化旅游示范区现有场地开展常态化演出，不新增文旅开发建设用地，同步推进舞台设备改造、演出物料循环利用，推动文旅演艺绿色低碳运营；以文化演艺引流游客、优化全域旅游路线，有效促进区域生态文旅协调发展。因此，项目生态效益良好。

4.可持续影响方面。通过项目的实施，依托财政补助资金保障剧目全年稳定运营，避免出现减演、停演、演职人才流失等问题，长期留存羌族非遗专业传承队伍；资金可用于舞美设备更新、剧目提质改版、民间羌文化采风创作，持续迭代升级演艺内容，构建羌族文化长效活化传承机制；以常态化特色演艺筑牢县域文旅核心业态，形成“非遗传承+文旅发展”良性循环模式，为全县文旅产业、羌文化保护事业长期稳定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4.受表彰情况方面。2025年10月15日，凤县国潮巡游项目被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认定为第二批“陕西省优秀群众文化活动品牌”，依据评分标准酌情赋分。

5.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通过对项目相关受益群众开展

现场问卷调查，结果显示群众总体满意度约为95.2%，表明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较高。

评价组认为，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较好，财政资金的社会效益作用发挥较为充分。

五、存在问题

（一）项目内控管理不规范。《演出服务合同》在采购程序、合同变更管理、履约结算考核全流程内控管理中存在不规范问题。一是采购流程不规范，未落实招投标法定程序。项目外聘25名演员，演出服务合同金额1,061,200.70元，未采用竞争性磋商等法定采购方式遴选服务商，而是直接自主选定陕西佳佳唯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合作单位，采购行为缺乏程序约束，存在廉政与资金管理风险。二是合同全周期管理存在漏洞。合作服务商陕西佳佳唯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同履约期限为2026年4月至2026年10月，但从2026年4月至2026年7月正常履约后，后因自身经营问题无法继续履约，项目单位直接于2025年7月31日，另行与陕西金艺星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新演出服务合同，未见原合同正式终止文书，也未签订权责清晰的服务转移三方协议，新旧合同权利义务、人员交接、费用结算等事项无书面约定，合同衔接权责不清。三是服务履约管控机制缺失，结算管理缺乏约束。未建立演出服务履约考核制度，未按演出场次、演出质量、人员到岗等指标开展履约评价，资金结算未与考核结果挂钩，无法通过考核约束服务商服务质量，财政补助资金支付缺少量化审核依据，难以保障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相关管理工作不到位。一是制度执行存在不

足。制度执行考核、检查等记录相关资料不完整。二是项目立项不规范。未见到项目立项申请、审批、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三是项目资料归档不及时。资料管理缺乏系统性与规范性，项目所涉及的各类资料零星分散存放，未按资料类别分类建档保存，资料质量不高。

（三）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尽管项目实施单位已开展了绩效管理工作，但仍存在着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够到位，绩效管理机制尚未建立，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不够明确，绩效自评工作不规范，自评报告不详实等问题。

七、相关建议

（一）健全内控管理，杜绝风险漏洞。规范财政补助资金使用、健全内控管理体系、防范资金合规风险。一是从严规范采购全流程管控，严守程序合规底线。组织财务、业务经办人员开展采购法律法规专题学习，明晰服务类项目采购限额标准及对应采购方式；凡采购金额达到法定招投标标准的项目，须严格落实公开询价、竞争性磋商等法定采购程序，完整归档采购公告、评审材料、中标通知书等全套资料；健全采购项目事前审核机制，大额服务合同签订前，由财政、主管部门联合复核全流程手续，严禁未经规范程序自主选定供应商，从源头防范采购程序不合规各类风险。二是健全合同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规范变更交接全流程手续。统一制定演出服务标准化合同模板，明确约定履约标准、合同终止条件、双方违约责任等核心条款。针对服务商更换、合同内

容变更等场景，建立标准化处置流程；对原合作服务商无法正常履约的情况，及时签订正式合同终止协议，逐一厘清未完成演出场次、应付未付款项等遗留问题，确保事项闭环处置。涉及演出服务承接转移的，严格签订包含项目单位、原服务商、新服务商的三方权责转移协议，以书面形式明确人员交接、服务承接、款项划转等关键内容。对所有合同文本、变更资料、终止协议、服务转移材料统一整理归档，实现合同全流程可追溯。三是建立履约考核与结算联动机制，强化财政资金使用刚性约束。结合剧目常态化演出工作实际，制定量化履约考核细则，将演员出勤情况、舞台演出质量、演出场次完成率、日常排练成效等纳入核心考核指标，构建全方位、精细化的考核体系。完善演出台账管理制度，逐场做好演出情况记录，每月常态化开展服务商履约考核工作，形成规范完整的书面考核台账。严格执行“先考核、后结算”的资金支付机制，对考核合格的服务商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对考核不达标的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款项。将月度履约考核结果作为资金支付的核心依据，以刚性考核约束倒逼服务商提质增效，持续提升演出服务专业化水平，切实提高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效益。

（二）完善项目制度建设，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一是切实强化制度意识，自觉尊崇制度、严格执行制度，坚决维护制度的权威性；要建立全覆盖的制度执行监督、考核、奖惩和追究机制，强化日常督察和专项检查，不断增强制度的执行力和约束力，让制度管用见效。二是规范项目立项程序，完善立项重要资料。梳理全项目立项申请、主管部门立项批

复、完整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方案，细化方案内实施内容、资金测算、预期效益等核心要素。三是制定项目档案管理细则，按照立项、采购、合同、演出实施、资金结算、绩效评价六大类别划分归档目录，安排相关人员统筹归集项目全部资料，杜绝文件零散存放。实行“项目同步、即时归档”工作要求，项目开展过程中同步收集整理各类佐证材料，定期开展档案自查，对残缺、模糊、无序的资料及时补充完善，做到一项一档、分类装订、专柜存放，全面提升项目档案资料系统性、完整性与规范性。

（三）增强绩效意识，强化绩效管理。一是项目单位要切实增强绩效管理理念，树立绩效管理意识，筑牢“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要学懂弄通项目绩效考核指标的各项要求，掌握指标内容和含义，努力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完整性和规范性，并要着力健全项目绩效长效机制。二是项目单位要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科学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切实增强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和可行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与政策目标、社会公众需求、财政投入规模、部门职责职能、项目实施计划等相匹配。三是项目单位要切实担负起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机制，严格按照既定的项目绩效目标指标任务，科学规划行动方案，制定确保项目目标实现的保障措施，同时，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监督检查力度，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四是项目单位要扎实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通过对项目相关制度建立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进行自我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

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同时，要认真、准确填写自评数据表，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凤县财政局

2026年7月15日

附件 1

凤县 2025 年凤飞羌舞运营补助项目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评分标准	三级指标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指标（12分）	项目立项（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0.5 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0.5 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必需，得 0.5 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0.5 分。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0.5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0.5 分； ③项目有完整可行的实施方案或相关报告，得 0.5 分； ④事前已经过必要的研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 0.5 分。	2	0.5	未见立项申请、审批、实施方案等资料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中省市县党委、政府决策得 0.5 分； ②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 0.5 分； ③项目是为保障地方文旅产业稳定运营、非遗文化传承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所必需得 0.5 分； ④项目预期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得 0.5 分。	2	1	设置不合理，如数量目标未分类设置，演出场次与培训和宣传工作混放在一个指标里。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项目按照绩效目标申报表模板要求填报，得 0.5 分； ②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量化的指标体现，得 0.5 分； ③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0.5 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与分配资金量相匹配，得 0.5 分。	2	1	部分指标描述较为笼统，未进一步细化。如质量指标、时效指标不清晰，未量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评分标准	三级指标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并能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	2	1.8	出现通过不同渠道分散安排资金的情况
过程指标（15分）	资金管理（9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a=(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得分=资金到位率a×指标分值，且a＜60%不得分。	3	3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a=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得分=资金到位率a×指标分值，且a＜60%不得分。	3	2.99	依据评分标准计算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得0.5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用途，得1分； ④按时拨付、使用资金，得0.5分； ⑤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扣3分。	3	2.5	外聘演员演出服务费结算支付缺少量化审核依据，难以保障资金使用效益。
	组织实施（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后期运行管护等各项管理制度，得1.5分； ②财务和业务等各项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5分。	3	2	缺少相关项目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办法。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能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后期运行管护等考核记录规范、完整，得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实施单位人员条件、设备条件等落实到位，得1分； ③项目总结（自评）及信息采集报送工作认真、内容完整、详实，得1分。	3	1.5	存在制度执行检查等相关资料不完整等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评分标准	三级指标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成本指标（13分）	经济成本（5分）	单位成本或分项成本节约率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评分标准：成本节约率＜0不得分；工程建设类等相关项目成本节约率=0按60%赋基础分（60%×指标分值）；成本节约率≥5%得满分；0%-5%的之间按比重赋分，得分=（60%×指标分值）+（成本节约率×8×指标分值）；其他类项目成本节约率≥0即可得满分 得分=成本节约率×10×指标分值。	5	5	
	社会成本（4分）	社会发展负作用	因本指标无法量化，按评判等级赋分，分为项目的实施无负作用、负作用较小、负作用较大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4	4	
	生态环境成本（4分）	自然生态环境负作用	因本指标无法量化，按评判等级赋分，分为项目的实施无负作用、负作用较小、负作用较大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4	4	
产出指标（25分）	产出数量（10分）	项目数量目标完成情况	计算公式：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评分标准：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得分=（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10	8	相关数量指标佐证资料不完整。
	产出质量（10分）	项目质量目标完成情况	计算公式：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评分标准：质量达标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得分=（质量达标率-60%）/（1-60%）×指标分值。（项目验收质量合格情况、现场查验质量情况及其它相关资料）。	10	8	相关质量指标佐证资料不完整。
	产出时效（5分）	项目按期完成情况	全部按期完成目标得5分；部分按期实现目标得4-2分（含）；按期实现目标程度较低得2-0分。	5	4	7月份外聘演员服务费支付时间滞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评分标准	三级指标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效益指标（35分）	经济效益（4分）	拉动文旅消费增收，赋能县域经济发展作用情况。	因本指标无法量化，按评判等级赋分，分为促进作用明显、较明显、一般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5	4.8	
	社会效益（9分）	传承羌族非遗民俗文化，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作用情况。	因本指标无法量化，按评判等级赋分，分为全部实现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2.9	
		提升县域文旅品牌知名度，优化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作用情况。		3	2.9	
		稳定文旅就业岗位，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情况		3	2.9	
	生态效益（6分）	推动文旅绿色低碳运营、促进区域生态文旅协调发展作用情况。	因本项目无法量化，按评判等级赋分，分为全部实现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4	3.8	
	可持续发展（3分）	促进羌族非遗民俗文化可持续发展情况	因本指标无法量化，按评判等级赋分，分为全部实现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4	3.8	
	受表彰（3分）	是否受到国家、省、市各级表彰、奖励	①项目相关工作受到国家级表彰奖励得3分； ②项目相关工作受到省级表彰奖励得2分； ③项目相关工作受到市级表彰奖励得1分； ④未受到表彰奖励不得分。	3	1	按照评分标准赋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评分标准	三级指标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项目受益人）认可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综合赋分。	10	9.52	满意度为95.2%，按分值权重赋分
总分	**100**			**100**	**84.91**	